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325482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2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1)申請案號：10113835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10 月 18 日

(51)Int. Cl. : *A24F7/00 (2006.01)*

A24D1/00 (2006.01)

A24D1/04 (2006.01)

(30)優先權：2011/10/21 歐洲專利局

11250866.8

(71)申請人：菲利浦莫里斯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CH)
瑞士

(72)發明人：塔那謝瓦 掃羅 TANASHEVA, SAULE (KZ)；卡謬 亞力山卓 CAMUS,
ALEXANDRE (FR)

(74)代理人：何金塗；王彥評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5 項 圖式數：3 共 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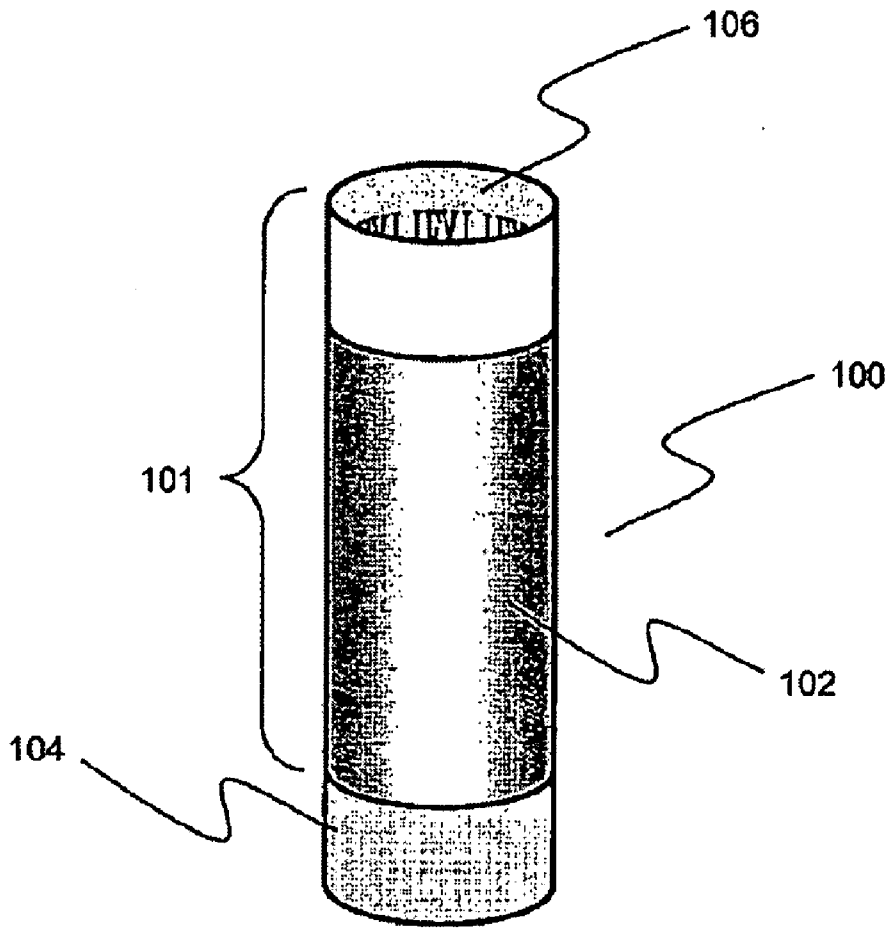
(54)名稱

具有嘴端空腔的菸品

SMOKING ARTICLE HAVING A MOUTH END CAVITY WITH INDICIA

(57)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包括一菸桿及一嘴件之菸品。此嘴件包括至少一節段及一卷紙，而此捲紙則約束此至少一節段並界定一嘴端空腔。此嘴件係與菸桿成軸向直線對準，並具有一與此菸桿相鄰接之桿端及一與該桿端成對立之嘴端。一個或多個標記被鋪設於界定嘴端空腔之捲紙部分的內表面上。本發明亦提供一種用於製造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嘴件及菸品的方法。



- 100 : 菸品
- 101 : 嘴件
- 102 : 濾材段
- 104 : 菸桿
- 106 : 嘴端空腔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325482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2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1)申請案號：10113835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10 月 18 日

(51)Int. Cl. : *A24F7/00 (2006.01)*

A24D1/00 (2006.01)

A24D1/04 (2006.01)

(30)優先權：2011/10/21 歐洲專利局

11250866.8

(71)申請人：菲利浦莫里斯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CH)
瑞士

(72)發明人：塔那謝瓦 掃羅 TANASHEVA, SAULE (KZ)；卡謬 亞力山卓 CAMUS,
ALEXANDRE (FR)

(74)代理人：何金塗；王彥評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5 項 圖式數：3 共 25 頁

(54)名稱

具有嘴端空腔的菸品

SMOKING ARTICLE HAVING A MOUTH END CAVITY WITH INDICIA

(57)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包括一菸桿及一嘴件之菸品。此嘴件包括至少一節段及一卷紙，而此捲紙則約束此至少一節段並界定一嘴端空腔。此嘴件係與菸桿成軸向直線對準，並具有一與此菸桿相鄰接之桿端及一與該桿端成對立之嘴端。一個或多個標記被鋪設於界定嘴端空腔之捲紙部分的內表面上。本發明亦提供一種用於製造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嘴件及菸品的方法。

發明專利說明書

PD1129275F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區域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138359

A24F 7/00 (2006.01)

※申請日：101.10.18

※IPC 分類：

A24D 1/00 (2006.01)

A24D 1/04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具有嘴端空腔的菸品

SMOKING ARTICLE HAVING A MOUTH END CAVITY
WITH INDICIA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包括一菸桿及一嘴件之菸品。此嘴件包括至少一節段及一卷紙，而此捲紙則約束此至少一節段並界定一嘴端空腔。此嘴件係與菸桿成軸向直線對準，並具有一與此菸桿相鄰接之桿端及一與該桿端成對立之嘴端。一個或多個標記被鋪設於界定嘴端空腔之捲紙部分的內表面上。本發明亦提供一種用於製造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嘴件及菸品的方法。

三、英文發明摘要：

According to the invention there is provided a smoking article comprising a tobacco rod and a mouthpiece. The mouthpiece comprises at least one segment and a wrapper circumscribing the at least one segment and defining a mouth end cavity. The mouthpiece is in axial alignment with the tobacco rod and has a rod end adjacent the tobacco rod and a mouth end opposite the rod end. One or more indicia are applied to the inner surface of the wrapper portion defining the mouth end cavity. There is also provided a metho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mouthpieces, and smoking articles according to the invention.

四、指定代表圖：

(一) 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1 圖。

(二) 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00	菸品
101	嘴件
102	濾材段
104	菸桿
106	嘴端空腔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菸品，其包括形成一嘴端空腔並包含一個或多個被鋪設在此嘴端空腔之內表面上之標記的一捲紙。本發明亦有關於一種用於製造此類菸品之方法。

【先前技術】

已知有許多不同種類之菸品，其包括一些在其中菸材被燃燒之菸品及其他在其中無燃燒發生之非燃燒性菸品。作為一燃燒性菸品之範例，濾嘴香菸典型地包括一圓柱狀濾嘴，其與一經包裹之菸桿係成端對端關係被直線對準，使得此濾嘴可藉由濾嘴紙而被附接至菸桿。在此類濾嘴香菸中，此濾嘴可由一被包裹在多孔柱塞包材中之纖維過濾材料（諸如醋酸纖維絲束）所製的柱塞體所構成。依照慣例，被包裹之菸桿及濾嘴係由濾嘴紙所連接，而此濾嘴紙典型地係由一紙帶所構成，其約束該濾嘴之整個長度以及該經包裹之菸桿的一相鄰接部分。

許多在其中菸草是被加熱而非燃燒之菸品已被揭示作為非燃燒性菸品之一範例。在經加熱之菸品中，煙霧係藉加熱一種香味產生基質（例如菸草）而被產生。習知之加熱型菸品例如包括電加熱菸品以及在其中煙霧係藉由將一可燃性燃料元件或熱源之熱傳遞至一物理性質上不同之煙霧形成材料處而被產生的菸品。在抽菸之過程中，多種揮發性化合物藉由加熱而從該煙霧形成基質處被釋出並被載於經由菸品所抽入之空氣中。當被釋出

之此諸化合物冷卻時，其等將冷凝而形成一會被消費者吸入之煙霧。作為非燃燒性菸品之另一範例，一種在其中含尼古丁煙霧可無需燃燒且無需額外加熱下從煙草材料或其他尼古丁源處被形成之菸品已被揭示，其諸如被揭示於 WO-A-2008/121610 及 WO-A-2010/107613 等諸案中。在這些類型之菸品中，一化學源被設置以產生含尼古丁之煙霧。

先前已提議在菸品上提供捲紙，其已被印有一圖形設計以便可提供此菸品更具美感之外觀。此類印刷可為一連續重複且覆蓋全部或一部分菸桿捲紙或濾嘴紙之圖案，或可為不相連之標記或圖形。

最好是可提供一種菸品，其具有多種可用來展示標記（諸如文字、影像、字母、詞句、標識、圖案、或類似者）之新穎方式。尤其最好可提供一種菸品，其具有此類可在不顯著影響此菸品之整體尺寸下用來展示圖形或標記之新穎方式。除此之外，亦最好是此類菸品若能利用標準包裝設備及技術便可被組裝。

【發明內容】

根據本發明，將提供一種包括一菸桿及一嘴件之菸品。此嘴件包括至少一節段及一卷紙，該捲紙約束此至少一節段並界定一嘴端空腔。此嘴件係與菸桿成軸向直線對準，並具有一與菸桿相鄰接之桿端及一與此桿端成對立之嘴端。一個或多個標記被鋪設在界定嘴端空腔之捲紙部分的內表面上。

包含此嘴端空腔將會增加用於印刷標記之面積，而

無需顯著地增加此菸品之整個尺寸。藉由在嘴端空腔之內表面上提供標記，將給予消費者一強烈之視覺衝擊及具特色之商品。此外，此菸品上之可看見的表面區域將在對此菸品之過濾效果只有限影響之下被增加。

本發明之菸桿較佳地係由一適於被燃燒以形成煙霧之菸草材料所構成，諸如香菸或其他之可燃燒性菸品中者。或者，此菸桿可為任何包含菸草或含尼古丁物質之煙霧產生基質。如上所述，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嘴件可有利地被用於在其中菸草材料被燃燒以形成煙霧之濾嘴香菸及其他菸品中。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嘴件亦可被用於在其中煙草材料係經加熱而非燃燒來形成煙霧之菸品中。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嘴件亦可被用於在其中含尼古丁菸霧係產生自菸草材料、菸草萃取物或其他尼古丁源而非經由燃燒或加熱之菸品中。

「標記」一詞被用來指稱一不相連之印刷元素或重複之印刷元素或圖案，其提供一在美感上令人愉快之呈現。此標記可為文字、影像、字母、詞句、標識、圖案或其組合者之形式。例如，位於本發明之嘴端空腔的內表面上之標記可包括一品牌或製造商標識，其可讓消費者辨識菸品之類型或出處。或者，此標記可包括一位於捲紙材料之內表面上的重複印刷元素。此標記可大體上與菸品之軸線成直線對準，大體上與菸品之軸線成相互垂直，或與此菸品成一角度而非相互平行或垂直。除此之外，不同之標記可被提供在複數個被一起銷售之菸品上。例如，在一包裝中，若干菸品可被包含兩個或更多

個不同類型之標記。此外，此標記可以一種訊息傳達之方式被呈現，例如使得此在多根位於一包裝中之相鄰菸品上的標記在此包裝被打開時可被看見，且此可見之標記拼寫一字或者不同地以全句方式傳達一則訊息。

為了形成嘴端空腔，嘴件具有一諸如濾材段之節段或其他結構，且此捲紙延伸超過此節段之嘴端以便形成該嘴端空腔。此嘴件節段可具有一內部結構，諸如一中空圓柱體，或可為依空腔形式之濾嘴，如下文中將進一步詳細說明的。此捲紙可延伸超過該節段之嘴端大約 2 mm 至大約 10 mm 之間，較佳係在大約 4 mm 至大約 7 mm 之間。此捲紙之可見內表面面積可在大約 50 mm^2 至大約 250 mm^2 之間，較佳地係在大約 100 mm^2 至大約 200 mm^2 之間，更佳地在大約 100 mm^2 至大約 175 mm^2 之間。此捲紙之可見內表面面積可為該嘴件之總可見表面的至少大約 5%，較佳地至少大約 10%。

在捲紙材料係如下文中所討論的是為一片材之情形中，此捲紙材料之基重較佳地係大約 40 g/m^2 (gsm)，更佳地大約 60 gsm，最佳地大約 80 gsm。或者，或除此之外，此捲紙材料之基重較佳地係小於大約 160 gsm，更佳地小於大約 150 gsm，最佳地小於大約 140 gsm。此捲紙材料之基重較佳地係介於大約 40 gsm 至大約 160 gsm 之間，更佳地介於大約 45 gsm 至大約 150 gsm 之間，最佳地介於大約 80 gsm 至大約 140 gsm 之間。一般而言，使用比傳統菸品更硬之捲紙材料將有利於減小該嘴端空腔在抽吸此菸品時崩塌的可能性。

除了在界定該嘴端空腔之捲紙的內表面上提供標記外，此標記亦可被提供於嘴件之外表面上。當此標記亦可被提供於嘴件之外表面上時，其可僅被安置在界定空腔之嘴件部分上，或其可沿著嘴件延伸朝向此嘴件之桿端。在一些實施例中，外部標記可被提供在捲紙（例如濾嘴捲紙）之外表面上，此將於下文中進一步說明。

此菸品之截面形狀可具有許多形狀，包括圓形、卵形、橢圓形、或蛋形。

在此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菸品的嘴件包括一濾嘴之情形中，此濾嘴可由一單一節段所構成，或可為一多段式濾嘴，其包括兩個或更多個被連接在縱長方向上之濾材段。在設有兩個或更多個濾材段之情形中，此諸濾材段可具有彼此相同之構造及材料，但更佳地具有不同之構造或包含不同之材料或添加物。在本發明之某些較佳實施例中，嘴件包括一具有一濾材段之多節段濾嘴，而此濾材段包括一過濾材料及一透過此過濾材料而被散開之微粒材料。

在此濾嘴包括兩或更多個節段之情形中，此諸節段典型地被報包裹在一柱塞包材中。此兩個或更多個節段中之任一者或全部各可被單獨地包裹在一柱塞包材中。此兩個或更多個節段可由一聯結用柱塞包材所連接，其將此兩個或更多個節段以端對端關係彼此相聯結。此聯結用柱塞包材可為一如上所述般形成該嘴端空腔之捲紙，或一被配置在該形成嘴端空腔之聯結用柱塞包材周圍之後續捲紙可被提供。

較佳地，此濾材段內之過濾材料係一由纖維過濾材料（例如醋酸纖維絲束或紙）所構成之柱塞。一濾材塑化劑可依傳統方式藉由將其噴塗至諸個別之纖維上（較佳地是在鋪設任何微粒材料至此過濾材料之前）而被鋪設在此纖維過濾材料中。

或者，或除了本文所述之諸濾材段外，此多段式濾嘴可包括一中空腔室，其至少部分地被填充以一種微粒材料。在此諸實施例中，此中空腔室較佳地被設置在兩個由過濾材料所構成的柱塞之間。

較佳地，在此空腔之體積的大約 40% 至大約 100% 之間被填充以微粒材料，更佳地係在此空腔之體積的大約 60% 至大約 80% 之間。此類空腔濾嘴可藉由利用習知用於製造活性碳濾嘴之機械及技術而被製成。在一種此類技術中，兩個由過濾材料所構成之柱塞被放置在一捲紙材料上並使其間具有一間隔。此位於其間之間隔被至少部分填充以該微粒材料，且該捲紙被接著包裹在諸柱塞周圍，因而在此諸柱塞之間形成一被至少部分填充以微粒材料之空腔。一詳細方法被述於例如 EP-A-1,571,933 案中。用於執行這些製造方法之機械可從許多不同之來源取得。例如，英國 Filtrona 國際公司便製造此類機械。

如上所述地被併入諸節段中之微粒材料可包括至少一吸收劑，其可從經由濾嘴所抽出之主流煙霧中移除至少一氣相成分。較佳地，此至少一吸收劑係被選自由活性碳、碳珠、活性鋁、沸石、海泡石、分子篩及矽膠所組成之群組。

或者，或除了該至少一吸收劑外，該微粒材料可包括至少一香料材料。例如，此微粒狀香料材料可包括一充滿液態香料之吸收劑或纖維素材料的顆粒。或者，此微粒狀香料材料可包括植物材料之顆粒。此植物材料可呈植物葉片之形狀，如 EP-A-1,958,523 案中所述者。例如，濾材段可包含來自菸草、綠茶、胡椒薄荷 (peppermint)、綠薄荷 (spearmint)、月桂樹、桉樹、羅勒、鼠尾草、馬鞭草及龍蒿之葉子。此外，部分薄荷 (mint) 類植物亦可被使用。「薄荷 (mint)」一詞係指屬於薄荷屬之植物。此植物材料或者可呈種子、根、樹皮、花、或其等之組合的形狀，諸如那些經常被用作為香料者。

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菸品可包括許多不同種類型之濾材段或諸濾材段之組合，其包括前述的那些者以及本藝中人士所熟知之濾材段類型者，諸如包含被用來調整抽吸阻力 (RTD) 之限制器與節段的節段。

在本發明之一第一態樣中，包含該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捲紙係一柱塞包材。在此第一態樣中，菸品可另包括一濾嘴紙或濾嘴捲紙，其限定嘴件並連接此嘴件與菸桿。此濾嘴紙可有利地增加該嘴端空腔壁之硬度，以便可降低此空腔在抽菸時崩垮之可能性。較佳地，此濾嘴紙疊置在用來界定嘴端空腔之柱塞包材的整個部分或只一部分上。此濾嘴紙可由一種纖維紙片材料所構成，如同在傳統香菸中者，而且以此方式將可提供消費者一種熟悉之構造及嘴部感覺。

在此第一態樣中，包括該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柱塞包

材可部分地沿著嘴件之長度從嘴端處起延伸，以致使此嘴件之一位於桿端處的部分不會被該柱塞包材所覆蓋。較佳地，設有一位於此嘴件之未被柱塞包材所覆蓋之部分處的通風區域。此將可改善穿透菸品之通風效果。更佳地，此通風區域包括至少一系列位於周圍處之小孔，且此諸小孔延伸穿過該濾嘴紙。此提供菸品之通風性，以致使主流煙霧在抽吸過程中可與周圍空氣相混合。在嘴件包括一濾嘴之情形中，諸列位於周圍處之小孔較佳地被設置在一沿著此濾嘴之位置處。有利地，在該柱塞包材係大致上非有孔性者之情形中，不讓柱塞包材覆蓋住嘴件之一部分將可經由該通風區域而有足夠之通風性。

或者，在此第一態樣中，此包括該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柱塞包材可沿著嘴件之全長而延伸，以致使包括嘴端空腔之整個嘴件可被柱塞包材所覆蓋。在又另一個實施例中，在此嘴件包括至少一濾材段之情形下，柱塞包材係適於沿著此濾材段或諸及節段之全長而延伸。

在此嘴件包括一濾嘴之情形中，諸小孔較佳地被設置在距離濾嘴之嘴端處大約 9 mm 至大約 20 mm 間。更佳地，此諸小孔被設置在距離濾嘴之嘴端處大約 12 mm 處。此將可防止此諸小孔在消費者抽吸過程中被其嘴唇所阻擋或閉塞。

在本發明之另一態樣中，該一個或多個標記可被鋪設至一限定該嘴件之濾嘴紙的內表面。除了此濾嘴紙外，一呈柱塞包材形狀之大致透明的捲紙可被提供以如上所述地限定該濾材段或諸節段。依此方式，位於該濾

嘴紙上之該一個或多個標記可透過此大致透明之柱塞包材而被看見。

「大致透明」一詞被用以敘述一種材料，其允許讓至少一顯著比例之入射光線通過，以便可穿透此材料而看見。在本發明中，此大致透明之捲紙允許讓足夠之光線穿過，使得位於濾嘴紙上之標劑可透過此捲紙而被看見。此大致透明之捲紙可為完全透明的。或者，此大致透明之捲紙可具有一較低之透明度，但仍可傳輸足夠之光線以便透過此捲紙看見諸標記。

此大致透明之捲紙的厚度較佳地至少大約 $25\ \mu\text{m}$ ，更佳地至少大約 $35\ \mu\text{m}$ ，且最佳地大約 $40\ \mu\text{m}$ 。此外，或是或者，此厚度較佳地係小於大約 $110\ \mu\text{m}$ ，更佳地係小於大約 $80\ \mu\text{m}$ 。此厚度較佳地介於大約 $25\ \mu\text{m}$ 至大約 $110\ \mu\text{m}$ 間，更佳地介於大約 $35\ \mu\text{m}$ 至大約 $110\ \mu\text{m}$ 間，最佳地介於大約 $40\ \mu\text{m}$ 至大約 $80\ \mu\text{m}$ 間。此大致透明之捲紙的基重較佳地至少大約 $40\ \text{gsm}$ (克/平方米)，較佳地介於大約 $40\ \text{gsm}$ 至大約 $80\ \text{gsm}$ 之間，最佳地介於大約 $40\ \text{gsm}$ 至大約 $60\ \text{gsm}$ 之間。此可供作為本發明菸品之大致透明捲紙用的適當材料包括但不限定為：玻璃紙、醋酸纖維素及聚丙烯。不同等級、厚度及基重之適用之大致透明材料在市面上可從許多源頭處購得。例如，Innovia Films 公司及 Clarifoil 公司製造多種不同類型及等級之此類材料。

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菸品可為一種燒性菸品，諸如一濾嘴香菸或其他在其中菸草材料或另外可燃燒材料被

燃燒以形成煙霧的菸品。或者，本發明之菸品可為非可燃性者。作為一範例，此非可燃性菸品可包括被加熱而非被燃燒來形成煙霧之材料。在一種經加熱之菸品類型中，菸草及其他煙霧形成材料被一個或多個電加熱元件所加熱以形成煙霧。在另一種經加熱之菸品類型中，煙霧係藉由來自一可燃燒或化學熱源處之熱傳遞至一實質上分開之煙霧形成材料而被產生，而此材料可被安置在該熱源之內部、周圍或下游處。

或者，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濾嘴可被併合至在其中含尼古丁煙霧係在無燃燒及無加熱下從煙草材料或其他尼古丁源處所形成之煙品中，諸如在 WO-A-2008/121610 及 WO-A-2010/107613 案中所述者。

在此菸品係不可燃燒之情形中，捲紙可為一形成此煙品之嘴端空腔的管件。例如，此捲紙可為一塑膠製管件。此外，在此管件內之任何內部結構可於此管件一體成型，或可藉另外之方式被安置並固定於此管件內。

本發明另外提供一種用於製造前述煙品之嘴件的方法。此方法包括下列諸步驟：提供一卷紙片材，其具有一個或多個被鋪設於其上之標記；提供多個濾嘴元件；將此諸濾嘴元件配置在該捲紙片材上，以使此諸濾嘴元件可被一個或多個介於諸相鄰濾嘴元件間之標記所隔開；將捲紙片材包裹在一部分諸濾嘴元件周圍，以使此捲紙片材可形成一在其內配置有該標記之嘴端空腔。由此方法所製成之嘴件於是可被沿著該嘴端切割，以便形成多個單獨之濾嘴並露出該嘴端空腔。

在一些實施例中，此方法產生一種嘴件，其包括所有具有一個以上之嘴件或濾嘴的元件。此通常被稱為多段重式嘴件或多重式濾嘴。在此多重式濾嘴包括所有具有兩個濾嘴之元件的情形中，其可被稱為雙重式濾嘴。其他之多濾嘴式亦已被製造出，例如四重式濾嘴。

嘴件或濾嘴可隨後與經包裹之菸桿或其他類型之菸品煙霧產生基質相結合。例如，一濾嘴紙可被提供並包裹在嘴件之整個或一部分以及一相鄰菸桿之一部分的周圍，藉此連接此嘴件及此菸桿以便提供經組合完成之菸品。在此程序係利用多重式濾嘴之情形中，此多重式濾嘴可隨後被切穿此多重式濾嘴之嘴端空腔，以便可形成兩個或更多個菸品成品並露出此嘴端空腔。此嘴件或濾嘴與經包裹之菸桿或其他類型之煙霧產生基質之結合可在一機器內線上或離機完成，而此機器係與被用以製造嘴件之機器相隔開。

標記可被連續地印刷在捲紙上，且在此實施例中並無需相對於此諸經印刷之標記定位諸過濾元件。在一可替代之實施例中，諸標記被不連續地印刷且被隔開，以便使此一個或多個標記可被安置在該嘴端空腔處。在此實施例中，捲紙及諸過濾元件必須直線對準，以便使諸標記可在該嘴端空腔中被看見。較佳地，該一個或多個標記之位置利用一可定位各個標記之光學裝置而被對準。

標記可在線上或離線被印刷在捲紙上。如同在此所使用的，「線上」一詞意指在製造嘴件或菸品之過程中以

一步驟完成標記之印刷。「離線」一詞意指以一不同之步驟完成標記之印刷。在離線印刷之情形中，當製造嘴件或菸品時，此程序可在同一製造工廠中利用不同之機器來處理。或者，可利用位在與用以製造嘴件或菸品之機器相隔開的位置中之不同機械來進行此離線印刷。

本發明將配合參照諸附圖而被進一步地說明於下文中。

【實施方式】

第 1 圖顯示一菸品 100 之立體圖，而此菸品包括一濾材段 102、一菸桿 104、及一嘴端空腔 106。如可被看見的，此嘴端空腔 106 於內側上具有標記，其在此特定範例中係呈文字形式。此文字被定向成使得當抽菸者用慣常方式夾住此菸品時，此文字可被抽菸者所讀取。同樣地，在此標記係圖案或類似者之情況下，這些圖案也係以類似方式被定向。此菸品具有一大約 7.85 mm 之直徑及一大約 84 mm 之長度。具有嘴端空腔 106 及濾材段 102 之嘴件 101 具有一大約 32 mm 之長度。此嘴端空腔具有一大約 5 mm 之深度及一大約 7.45 mm 之直徑。因此，此界定空腔之捲紙的內表面積係大約 117 mm^2 ，且嘴件可用來展示標記及類似物之總表面積係 874 mm^2 ，或界定空腔之捲紙的內表面積係大約嘴件之總可見表面積的 13%。

第 2 圖顯示一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菸品的實施例。此菸品包括：一菸桿 104，或任何其他類型之內含菸草料或含尼古丁料的煙霧產生基材；一嘴件 101；及一濾

嘴紙 202，其被用來將菸桿 104 與嘴件 101 相連接。此嘴件 101 包括一嘴端空腔 106，其藉由捲紙 212 及濾嘴紙 202 界定。此嘴件 101 亦包括兩濾材段 204 及 206。各個濾材段被包裹在各自之柱塞包材 208 及 210 中。呈諸多小孔 214 形狀之通風區域被設置在嘴件 101 之嘴端空腔上游處。在此實施例中，此諸小孔 214 被設在與濾材段 204 相鄰處，並延伸穿過柱塞包材 208、捲紙 212 及濾嘴紙 202。或者，在柱塞包材 208 係多孔之情況中，此諸小孔可僅延伸穿過捲紙 212 及濾嘴紙 202。另外，在捲紙 212 係多孔之情況中，此諸小孔可僅延伸穿過濾嘴紙 202。

此嘴端空腔提供一用於展示標記之內表面區域。此標記或類似物被印刷在捲紙 212 之內表面上。

捲紙 212 具有一大約 70 gsm 之基重，以便提供足夠之剛性使嘴端空腔 106 不會在抽吸此菸品時崩塌。

第 3 圖顯示捲紙 204 之內表面，其具有被以再現方式印刷之不相連標記 300。在連續製造嘴件期間，具有預印標記之捲紙片材 212 收納多個被包裹在柱塞包材中之濾材段，以便形成一具有一嘴端空腔之完整嘴件。此諸濾材段被配置在捲紙片材上，以便各組濾材段可由被配置在場開空間中之標記所隔開。光學校準設備可被用來確保諸濾材段係與標記成直線對準。製造設備適於將諸嘴件切割成多個具有兩嘴件之組。各具有兩嘴件之組被連接在嘴端處。雙嘴件之長度適合用於標準香菸製造設備中。

菸桿以與一嘴件成直線對準之形式被配置在與嘴端空腔成對立之嘴件的端部處，並附接在具有濾嘴紙的嘴件上。此濾嘴紙及捲紙片材係沿著 A-A 線被切割，以致使一部分包含該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捲紙延伸超過各嘴件之諸濾材段，以便可界定該嘴端空腔。

將可察覺的是，儘管上述諸特定實施例係有關具有一濾嘴及一菸桿之菸品，但一類似之嘴端空腔配置亦可如上所述般地被使用在一非燃燒性菸品上。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顯示一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具有一嘴端空腔之菸品的立體圖。

第 2 圖顯示一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菸品的示意剖面圖。

第 3 圖顯示一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捲紙，其具有被鋪設於內表面上之不相連標記。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0	菸品
101	嘴件
102	濾材段
104	菸桿
106	嘴端空腔
202	濾嘴紙
204	濾材段
206	濾材段
208	柱塞包材

201325482

210	柱塞包材
212	捲紙
214	小孔
300	標記

七、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菸品，其包括：

一菸桿；及

一嘴件，其包括至少一個節段，及一卷紙，該捲紙約束該至少一個節段並界定一嘴端空腔，該嘴件係與該菸桿成軸向直線對準，並具有一與該菸桿相鄰接之桿端及一與該桿端相對之嘴端；

其中一個或多個標記被配置於界定該嘴端空腔之該捲紙部分的內表面上。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菸品，其中該包含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捲紙係一柱塞包材。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菸品，其中該菸品另包括一濾嘴紙，其約束該嘴件並連接該嘴件及該菸桿。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菸品，其中該濾嘴紙延伸超過該嘴件之該至少一個節段，以便使該濾嘴紙可疊置在該柱塞包材界定該嘴端空腔之部分上。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3 或 4 項之菸品，其中該包含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柱塞包材部分地沿著該嘴件之長度從該嘴端處延伸，以便使位於該桿端處之一部分該嘴件不會被該柱塞包材所覆蓋。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之菸品，其中該菸品包括一通風區域，其被安置在該嘴件未被該柱塞包材所覆蓋之部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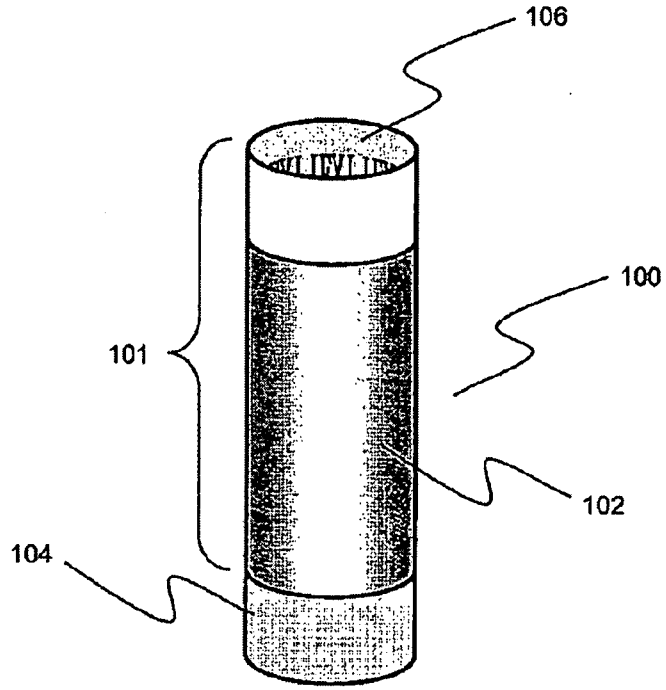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菸品，其中該包含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捲紙係一濾嘴紙，其約束該嘴件並連接該嘴

件及該菸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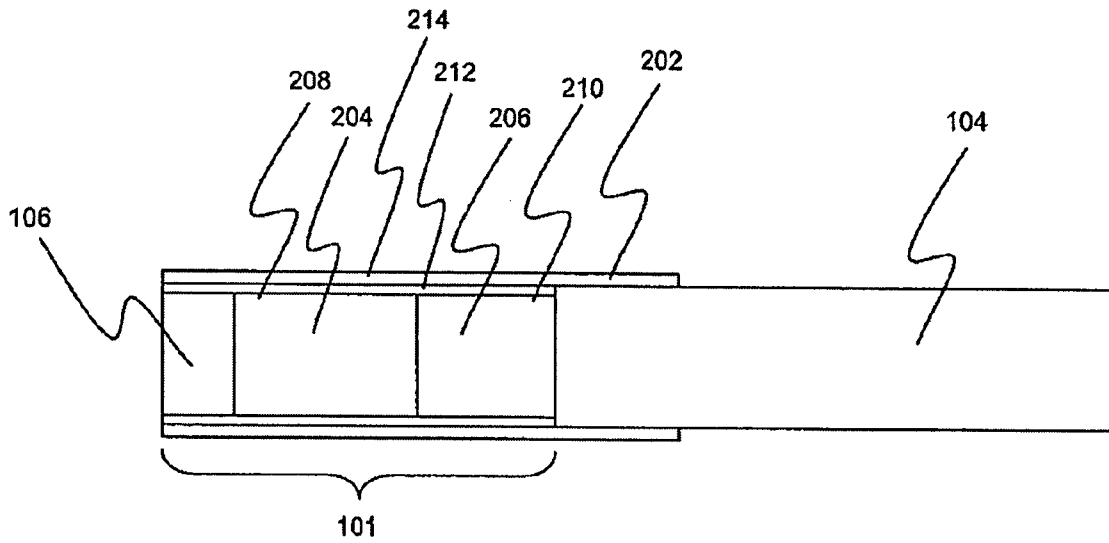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菸品，其中該嘴件首先被包裹以一大致透明之柱塞包材，且該濾嘴紙被包裹在該大致透明之柱塞包材周圍，以便使該標記可透過該大致透明之柱塞包材而被看見。
9. 如前述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之菸品，其中該至少一節段包括一濾嘴，其包括一個或多個濾材段。
10. 如前述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之菸品，其中額外之標記被設置在該嘴件之外表面上。
11. 如前述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之菸品，其中位於該嘴端空腔中之標記係一不相連標記，其被對齊於該嘴端空腔內。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0 項中任一項之菸品，其中位於該嘴端空腔中之標記係一連續圖案或影像，其被印刷於該嘴端空腔內。
13. 一種用於製造菸品之嘴件的方法，其包括下列步驟：
 - 提供一卷紙片材，其具有一個或多個被鋪設於其上之標記；
 - 提供複數個濾嘴元件；
 - 將該等濾嘴元件配置在該捲紙片材上，以便使該等濾嘴元件可被一個或多個介於諸相鄰濾嘴元件間之標記所隔開；及
 - 將該捲紙片材包裹在一部分該等濾嘴元件周圍，以便使該捲紙片材可形成一在其內配置有該標記之嘴端空腔。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方法，其中利用一光學裝置來對齊該一個或多個標記之位置，以便可將各嘴件安置在與一標記相鄰處。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或 14 項之方法，其中在提供其上鋪有一個或多個標記之捲紙片材前的一個步驟中，該一個或多個標記已先在線上被鋪設於該捲紙片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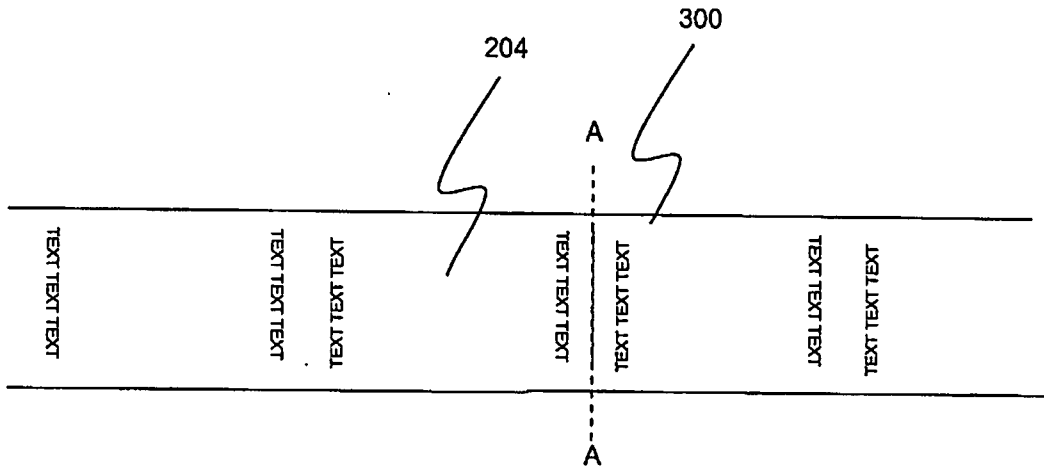
八、圖式：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